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首次授权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4. 委托理财期限:89 天、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使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产生收益主体能够偿付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决策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前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以定期决议的授权决议之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和股东积极采取更多有效措施。

2.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牛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 6,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大德专核字[2020]第 003 号)验证,公牛集团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3. 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0%-3.18%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触及关联交易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0%-3.20%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触及关联交易
1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二)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流动性好,产生收益主体能够偿付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因此,委托理财资金不会发生流动性风险,且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有保障。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有权资金使用部门持续关注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办理相关事宜,确保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

4.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起止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免佣期	产品起始日(含)/产品到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89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18%(预计年化收益率)
参考指标	美元兑人民币、免佣期前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每一美元兑换的欧元/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	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人民币=100/人民币,即期欧元/美元汇率=100/欧元,以发行报告为准;即期欧元/美元汇率=欧元兑人民币,美元兑人民币,表示每一欧元兑换的美元。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投入的本金、投资募集资金的投资天数及利率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年化收益率在 3.18%~3.20%+2N1+0.08%~2N2+0.18%,1.18%~1.20%为浮动收益。其中 a1 为免佣期前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2 月 18 日至 2 月 18 日;其中 a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2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3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4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5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6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7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8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9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0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1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2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3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4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5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6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7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8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19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0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1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2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3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4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5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6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7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8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19 日至 5 月 18 日;其中 a209 为免佣期后每个东京工作日(含)至免佣期前一个东京工作日(含)的期间,即 5 月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起止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二个东京工作日(含)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022 年 8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18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3.2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指标	欧元 / 美元汇率, 观察期内的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X1”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价, 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参考区间	不管于期限欧元 / 美元汇率 = 100欧元, 期日欧元 / 美元汇率 = 100+欧元, 以发行报告为准 期日欧元 / 美元汇率, 交易日期欧元 / 美元中间价, 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 每笔投资资金的投入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得出, 实际年化收益率 = 3.2% * n1 / N + 1.8% * n2 / N, 3.2% 及 1.8% 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 N 为观察期内的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期限年化收益率为 1.8%,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请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是否需要提供质押担保	否

(二)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或基金。

(三) 委托理财资金用途：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发生资金募集和使用用途与披露不符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防控。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经公告:上海黄浦支行已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二) 上述银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独立董事会审阅调查情况。

(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个人理财产品(股票代码:601939)(经公告:上海黄浦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健,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方和产品的选择标准。

(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货币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479,455.48
负债总额		30,104.04		64,52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650.26		1,415,022.84
按照流动资产计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3,729.27		217,359.4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3,956.88万元,本次使用货币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率为2.8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和银行在过往多年有良好的投资经历。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以单户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上限,融资资产或他项资产,当期取得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为准。				
5、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券商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不大,不单独承担较大风险,能有效避免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风险取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6、决策程序及履行的关联交易、独董、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券商理财产品,表决有效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2021年12月10日,即2021年2月6日,即2021年1月15日,在有效期内有效使用期限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投资的产品种类和投资期限以及投资期限与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分别对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0	100,000.00	2,717.15
2	券商理财产品	41,000.00	0.00	511.97
合计				3,229.12
最近12个月自年初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自年初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资产合计/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资产合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0.00
委托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理财额度				15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牛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关联交易的协议或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对关联方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在关联方担任关键职务或担任重要职务等情形			√
关联担保事项到如担保提供担保,是否事前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1.担保金额是否			√
2.担保事项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其决议、审批权限的三会文件;2套;向融资类三方协议签订;1核;向融资类三方协议对账等事宜;4核;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总进行讨论			√
1.是否经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至六个月之间管理			√
2.是否经一个季度或半年度管理			√
关联资金是否不存在在关联方担任关键职务或担任重要职务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补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尚未发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未将未承诺款项进行违规使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一致	详见下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A)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对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3.访谈公司是否存在被立案的情况。		
8.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详见下页“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解释”	√
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详见下页“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解释”	√
(C)公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1.查阅公司、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作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确认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文件；		
现场检查：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承诺； (A)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规划，并如实披露	检查期限未进行充分沟通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如实披露	检查期限未进行充分沟通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当变化或资金占用	√	√
5.公司是否存在环境违法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风险	√	√
6.报告期内资金和担保情况与现有公司的披露信息已核对无差异予以确认	√	√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2019年12月1日至1月1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检查问题1，检查发现大尺寸半导体晶圆（16英寸）研发投入大，使用时间在早期阶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台资设备购置：15GW光伏组件项目”，“采自台湾森晟 16GW 高功率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线”与一期“5GW 组件项目”；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44%，净利润下降37.8234万元；2020年1月至2月，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1月属于生产淡季，产能利用率偏低，组件销售价格与价格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组件毛利率低，二是对于不具备提升升级条件的产能及组件产能按照会计政策进行资产减值；三是信息部分电站故障，产生运营亏损；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1.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毛利率较低，导致抗风险能力较弱；2.报告期内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产能风险。		
保荐代表人：_____ 保荐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徐彦华 保荐人 年月日		

注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为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津昆融创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规定，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及调整首当其冲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和利润表上年年末数。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取得有效许可，致使电影市场恢复速度加快，电影市场格局趋稳，国产片、二轮档影片档期分布呈现空白，公司以散点式收入逐步恢复。公司内参影院参与的较多影片上座率、取得好成绩相对较少，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助力公司业绩下滑。

2、净利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862.07元。

3、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53.83万元，主要是公司于上年除了一控一档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并存的当期净亏损外，无其他重大影响。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2,366,599.50元，同比增长139.02%；营业利润1,066.73元，同比增长101.97%；利润总额2,593.97元，同比增长10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97元，同比增长102.84%，主要是由于得到有效许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年度审计报告存在差异，投资者应谨慎使用，具备条件的投资者应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代表人

经公司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比选，王洪军先生和周利英女士

天津融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9日

[illegible]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公告编号:602023

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0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柯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8,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小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357,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春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7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上述股份来源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柯丹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3%;梁小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3%;王春梅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3%。截止至本公告日,柯丹先生尚未减持,梁小玲女士已通过集合竞价减持 1,090,000 股,王春梅女士已通过集合竞价减持 2,631,800 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前股份来源
柯丹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3,696,000	4.26%	其他方式取得 33,696,000 股(其中 IPO 前取得 18,000,000 股;IPO 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15,696,000 股)
梁小玲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883,523	1.81%	其他方式取得 14,883,523 股(其中 IPO 前取得 7,950,000 股;IPO 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6,933,523 股)
王春梅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478,400	1.71%	其他方式取得 13,478,400 股(其中 IPO 前取得 7,200,000 股;IPO 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6,278,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0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9,970,779 股,占公司在股本的 18.14%,中超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杨飞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225,8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8.1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的通知,获悉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	是	10,300	46.72%	8.12%	2019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2 月 1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300	46.72%	8.12%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至限售股份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	是	10,300	46.72%	8.12%	否	否	2022 年 2 月 1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日常需求
合计	—	10,300	46.72%	8.12%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数量	占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 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中超集团	28,444,030	17.39%	114,210,000	217,210,000	98.53%	17.13%	0	0	0	0
杨飞	9,526,749	0.75%	8,600,000	8,600,000	99.90%	0.68%	0	0	0	0
合计	229,970,779	18.14%	122,810,000	225,810,000	98.19%	17.81%	0	0	0	0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中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达电

公告编号:2022-0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型、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银行存款存定期、七天通知存款、短期存款、结构存款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届满时,授权有效期长于12个月的,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至12个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指引》公告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头龙头龙发以下(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6,520,416.66元(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的公告,理财产品于2022年5月14日,其具体内容如下: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7,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予以赎回。截止公告日,本金及利息合计10,020,416.66元,已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该议案在满足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银行存款存定期、七天通知存款、短期存款或其他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届满时,授权有效期长于12个月的,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至12个月止,授权事项在上次授权有效期内按决策程序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权限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届满时,授权有效期长于12个月的,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至12个月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资产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赎回本金 (万元)	赎回收益 (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DV22012010314)	3,000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10月15日	是	29,515,61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DV22012010314)	3,080	2021年4月22日	2022年10月15日	是	736,077.8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DV220120108471)	2,700	2021年5月20日	2022年2月27日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CDV220120108475)	2,800	2021年5月10日	2022年2月28日	是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计划	1,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1、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管理额度的行为经股东大会审批同意，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限制 (1)公司所购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结构化票据作为投资标的或高风险产品等。 (2)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在选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时，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关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防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将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其他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对日常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自有资金管理制度》开展，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柯仁峰	柯文雄	168,466,561	21.32%	柯祖康、柯文雄、柯金全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向同为控股股东之一方，即构成柯祖康先生、柯文雄先生与柯金全先生一致行动关系。主要基于柯文全、柯文雄、柯文贵为柯文雄、柯祖康、柯金全之胞弟。	—
	柯祖康	柯文雄	159,466,562	20.18%		
	柯祖康	柯金全	123,714,960	15.66%		
	柯文雄	柯金全	33,696,000	4.20%		
	梁少昀	柯文雄	14,883,523	1.88%		
	王春雄	柯文雄	7,299,753	0.91%		
	王春雄	柯金全	13,478,400	1.71%	—	—
	柯文贵	柯金全	6,739,200	0.85%		
	合计		527,684,959	66.77%		

注：以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以集合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柯仁	0	0%	2021/11/19 - 2022/2/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8,480,000	3.60%
梁少昀	1,090,000	0.14%	2021/12/1 - 2022/5/5	集中竞价交易	34.92-42.46	41,360,173.31	8,357,523	1.06%
王春雄	2,631,800	0.33%	2021/11/22 - 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	35.04-35.55	93,212,797.95	3,578,000	0.71%

(二) 本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承诺是否一致

(三) 在减持事项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 本减持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五) 本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对公司股价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 本减持要求的其他事项

(七)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名称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6963395H
法定代表人	杨飞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整
住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研发、销售和安装;环境检测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04 日至 *****
主要办公地点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2. 中超集团财务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12,952.28	964,163.26
负债总额	599,136.77	647,695.1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792,622.10	586,709.82
净利润	11,876.49	1,58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94.49	94,446.67
资产负债率	65.65%	67.18%
流动比率	134.26%	125.81%
速动比率	96.00%	90.66%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17.66%	15.29%

3、本集团报告期内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7,062.00 万元,未发生任何受限资金,上述货币资金余额为 37,062.00 万元。中银国际集团在过去一年存在大额金融服务需求,未来存在因业务需要等情况下需使用大额资金,但中银国际集团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中银国际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具备较强的流动性支持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4、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事项,未因因为日常资金需求,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中银集团融资需求。

5、未发生股权质押期限届满,有违约事项发生或质押期限届满无法实现股权质押和降低质押率,预计无法通过未来自营或自筹资金补足。

6、中银国际集团未发生股权质押资金占用,质押担保等资金占用,质押担保等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利益的损害。

7、中银国际集团上述质押行为符合公司的财务风险和经营成本不增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风险,后续不会出现平仓风险,中银国际集团未发生股权质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中银集团未发生股权质押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融资融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质押登记及司法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约为 5,0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是	24,187.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是	38,25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否	74,812.5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	是	14,512.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65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是	39,234.38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 年 2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是	10,208.33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是	10,208.33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否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否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委托展期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展期公告》。

1、备查文件

1.1 民生银行开户凭证、业务受理单、进账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人民币国债利率计息的理财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	1,600	2021-3-24	2021-9-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3.5%	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488期对公固定收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21-3-25	2022-3-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1.8%	募集资金	否
3	宁波微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微商银行2021年度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210420	2,800	2021-3-25	2021-9-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或1%	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436期对公固定收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21-4-9	202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3.75%	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421期488期对公固定收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1-7-2	202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 3.75%	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华区周常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21-7-9	2021-9-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 3.5%	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华区周常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9-9	2021-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 3.40%	募集资金	是
8	宁波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微商银行2021年度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211477	2,500	2021-9-30	2022-0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00%	募集资金	否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富管理系统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收益凭证	2,200	2021-12-8	2022-01-13	本金全额保障+固定收益	1.80% 2.80%	募集资金	是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富管理系统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收益凭证	1,400	2021-12-8	2022-06-09	本金全额保障+固定收益	1.20% 2.80%	募集资金	否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富管理系统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收益凭证	2,300	2022-01-18	2022-03-15	本金全额保障+固定收益	1.80% 2.80%	募集资金	否
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富管理系统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收益凭证	1,200	2022-01-19	2022-02-16	本金全额保障+固定收益	3.0%	募集资金	否
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富管理系统中证500指数增强2号收益凭证	1,300	2022-02-18	2022-03-21	本金全额保障+固定收益	4.00% 2.8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之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到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13,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的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